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	审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通过
3	2020 年 1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4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5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6	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通过
7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8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9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开展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

结合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有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提供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莱州东方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1,230 万元转让给莱州亿品祥美石材有限公司，系为保障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具体工作重点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特此报告，谢谢！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